

##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2016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,177,315.58 元，扣减按当年净利润的 10%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2,317,731.56 元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10,859,584.0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,850,849.70 元，扣减永续中票利息 57,850,000.00 元后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,860,433.7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2016 年度，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,625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83,750,000.00 元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。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%的原因

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，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，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，“两金”存量较大，经营现金流还存在一定缺口。2016 年，公司新签核电工程合同额 148 亿元，但部分工程项目开工仍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，实施进度有所延后，准备期相应延长，施工准备投入有所加大。加之公司为确保在核电工程领域持续的竞争优势，深入开展了一批创新技术研发，资金需求量较大。新型城镇化相关的民生工程，以及“一带一路”、京

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、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的推进，给建筑行业创造了更大的市场。2016年，公司新签相关工程合同额 523 亿元，同比增长 24%，需要储备足够的现金，实施好上述项目，并抓住机遇，应对市场竞争，持续扩大市场份额，实现更快发展。